

審 定	
主 文	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重症肌無力未伴有急性惡化（診斷代碼：G7000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目前所提供之資料無法佐證是否重症肌無力為主要問題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90 年 6 月 6 日因生病住○○醫院，經各項檢查，醫生診斷結果為「重症肌無力」，自此每日用藥不間斷，不吃也不行。每 3 個月固定回診看病，不間斷追蹤治療，本次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健保署審查結果不通過，原因是○○醫院所提供就醫病歷資料無法證明其罹患「重症肌無力」，其這 20 幾年來服藥不是白吃了嗎？還是○○醫院誤診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6 項。</p> <p>（三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項疾病檢附資料項目參考表第 16 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（一）歷次核發重大傷病證明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因「重症肌無力（ICD-9-CM：3580）」於 90 年 6 月 14 日申准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93 年 6 月 13 日屆滿。 2. 93 年 3 月 24 日辦理換發，核定 3 年，96 年 3 月 23 日屆滿。 3. 96 年 3 月 24 日辦理換發，核定 3 年，99 年 3 月 23 日屆滿。 4. 99 年 7 月 28 日辦理換發，核定 3 年，102 年 7 月 27 日屆滿。 5. 102 年 7 月 28 日辦理換發，核定 3 年，105 年 7 月 27 日屆滿。 6. 105 年 8 月 27 日申准核發「重症肌無力未伴有急性惡化（ICD-10-CM：G7000）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核定 3 年，108 年 8 月 26 日屆滿。 7. 108 年 11 月 4 日辦理換發，核定 3 年，111 年 11 月 3 日屆滿。 <p>（二）本件經再送專業審查，意見為：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建議提供足可支持 MG 之證據，如 RST、Ab 等，本案尚不符重大傷病</p>

項目，該署所為之核定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（開立日期：111年10月24日、12月28日及112年1月11日）、門診病歷、「重大傷病換發治療計畫書」（111年10月27日填寫）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

（一）申請人自90年6月14日至105年7月27日止，申准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病名為「重症肌無力（ICD-9-CM：3580）」，嗣於105年8月27日至111年11月3日申准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（效期各為3年），病名為「重症肌無力未伴有急性惡化（ICD-10-CM：G7000）」。

（二）本件申請人自90年6月起因眼皮無力、眼睛無法張開等症狀就醫，經診斷為重症肌無力，並持續服用Mestinon，依臨床判斷，申請人應為重症肌無力之ocular type（眼肌型）患者，惟審酌卷附門診病歷（109年1月22日、4月20日、7月13日、10月5日、12月28日、110年3月22日、6月7日、11月22日、111年2月14日、5月9日、8月1日）記載身體檢查結果，申請人眼瞼並無下垂（no Ptosis），而申請人之主治醫師於111年10月27日填具之「重大傷病換發治療計畫書」病況評估欄亦簡略填載「MG, stable stage while on Mestinon」等語，並無相關檢驗檢查等佐證資料，病況評估之依據為何？申請人本於111年10月25日申請換發重大傷病證明時是否仍有重症肌無力症狀？是否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「重症肌無力症」之條件？允有查明釐清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，爰將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6 項

「十六、重症肌無力症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項疾病檢附資料項目參考表第 16 項

「首次申請：檢附病歷摘要或 Jolly test 等報告。換卡時：最近一個月醫師治療評估資料，包括須繼續治療之計畫」